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8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是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坚持改革思维、问题导向,树牢“全灾种、大应急”理念,落实分级管理、覆盖城乡的要求,大力发展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建设、财政保障经费、消防负责管理、队员合同为主”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可持续发展模式。

## **二、坚决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任务要求**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各县(市、区)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中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最低人员配备标准，征召配足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其中，永和县、汾西县队站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余各县(市、区)队站人数不少于 30 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 **三、严格落实人员招录、套改和晋升退出的政策规定**

(一)人员招录。市消防救援支队要牵头，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办法(试行)》组织实施招录，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工作纪律等内容。

(二)等级套改。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按照《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对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进行考核套改。考核合格的，对应工作年限评定套改等级，由市消防救援支队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队伍工作经历、军队服役经历一年以上的计入工作年限(不计人工龄)；考核不合格的，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培训并复考，复考合格的按照初考合格的程序办理，复考不合格

的由原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除劳动关系。

(三)晋升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等级规定、等级年限、职务设置和晋级晋升办法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执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连续工作不满十二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连续工作满十二和十二年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安置工作,或者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补助金额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标准确定,分为一次性退役金和复员费两部分。其中,一次性退役金基本标准为服役每满一年,发给4500元;复员费标准为工龄不满10周年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1.5个月工资;工龄不满15周年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2.5个月工资;工龄不满20周年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3个月工资;工龄满20周岁以上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4个月工资,工龄不满1周年的部分,按年标准的1/2计发。

#### 四、切实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投入机制

(一)加强地方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组通字[2019]37号)规定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工资标准执行,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三部分。消防文员的工资薪金参照当地同等学历事业编制人员转正定级的工资标准确

定,增长机制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制定。

(二)完善社会保险保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落实社会优抚优待。各地应根据消防救援工作的职业特点,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和优抚优待机制,在交通出行、医疗就医、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同等优待。合同期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因公受伤、致残、患重大疾病或者死亡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抚恤和社会保障事宜。

## 五、不断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负总责,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标建设标准,找准问题差距,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按时按标准完成,切实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二)建立考评机制。市政府将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定期通报各地队伍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单位本系统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职责和相关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指导,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督导。市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落实建设管理要求,致使火灾发生后得不到有效扑救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